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6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26.00万元。详见下表:

占用人	偿还期间	还款金额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130.0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26.00
合计		130.00

综上,截至2024年6月23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9.2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占用人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	期初余额	占用余额
南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0,150.00	1,623.04	160,150.0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0,777.07	29,027.23	120,230.84
江苏润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	1,500.00
合计	/	310,427.07	31,103.07	288,279.2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末占用余额并叠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6月23日)新增占用金额;
 -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末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6月23日的占用余额。
-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组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主动沟通或现场向海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督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

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2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控股股东		
			累计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102,151	31.04	307,000	30.06	20.80	102,424	10.07	31.41	1,389,434	76.69	230.24
杨寿海	6,454	0.02	-	-	-	6,454	100%	0.02	32,250	100.00%	0.00%
合计	108,605	31.06	307,000	30.06	20.80	108,878	8.99	31.41	1,399,484	76.69	230.24

注:截至2024年6月21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182,924,731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被指定信息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27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年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江西水泥自有资金。
3.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期限的安排。江西水泥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西水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西水泥关于计划增持万年青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账户解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日期 解牌日期 解牌终止日 解牌日
603001 ST奥康 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6日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8日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26日。
 - 撤销后股票名称为奥康国际。股票代码仍为603001,股价涨跌幅限制为10%。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 A股
2.股票简称由“ST奥康”变更为“奥康国际”
3.股票代码仍为“603001”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
二、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内控控制有效运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222号)及《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7-41号),上一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2.关于公司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4-05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对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天化”),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号《关于对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渔阳公司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6月24日,渔阳公司已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部分内容披露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号《关于对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我公司自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披露。我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并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需整改事项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方”)、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工”)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通知,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子公司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广东东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技术创业孵化中心大楼二幢一单元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工业遗产路18号101室
东方海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炼化路88号101室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炼化路88号101室
目前,两家公司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8MA5A1A1A3D 913302817966800027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控股股东	宁波海工	宁波海工	宁波海工	宁波海工
实际控制人	宁波海工	宁波海工	宁波海工	宁波海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技术创业孵化中心大楼二幢一单元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工业遗产路18号101室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炼化路88号101室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炼化路88号1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2016年07月28日	2017年07月28日	2017年07月28日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25日信息披露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和金额: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5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999,999,999.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592.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107,02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000018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拟除发行费用外,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网络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20,709.86	20,709.86
2	B品牌及短期营销推广项目	30,189.69	29,203.29
3	C品牌宣传及品牌推广项目	29,161.00	29,161.00
合计		80,060.55	79,102.1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3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质押股份的数量、期限、利率、用途
●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股份的用途
● 质押股份的期限
● 质押股份的利率
● 质押股份的用途
● 质押股份的期限
● 质押股份的利率
● 质押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合计 6,180,000 0.60 2024.01 2024.07 中信证券 0.76 0.25%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合计 6,180,000 0.60 2024.01 2024.07 中信证券 0.76 0.25% 补充质押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的回购公告。
自2024年6月2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现将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97%,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3,6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合计 6,180,000 0.60 2024.01 2024.07 中信证券 0.76 0.25% 补充质押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